

股票简称：越秀交通基建
债券代码：175650.SH
债券代码：188057.SH
债券代码：188058.SH

股票代码：01052.HK
债券简称：21 越交 01
债券简称：21 越交 02
债券简称：21 越交 0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4号”文件批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21越交01”，证券代码为“175650.SH”。

2. 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63%，起息日为2021年1月25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5.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9.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 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21 越交 02”、代码为 188057.SH;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21 越交 03”、代码为 188058.SH。

2. 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84%。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5.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9.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该批文项下的募集资金使用。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募集款项总计 25 亿元已全部于 2021 年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无未使用额度，因此 2022 年内不涉及该批文项下的募集资金使用。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因此报告期内未披露临时受托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21 越交 03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公司类型：境外注册 H 股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200,000,000 港币

公司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二、发行人 2022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

2022 年，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 328,892 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业务板块为通行费收入；经营成本总额为 156,954 万元；营业毛利为 171,938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52.28%。

2022 年，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通行费收入	319,314	151,938	52.42%	97.09%	364,975	146,506	59.90%	98.60%
其他通行费营运收入	548	405	26.03%	0.17%	1,205	919	23.80%	0.30%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3,441	658	80.88%	1.05%	4,047	478	88.20%	1.10%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3,211	1,587	50.58%	0.98%	-	-	-	-
建筑服务收入	2,378	2,366	0.50%	0.72%	-	-	-	-
合计	328,892	156,954	52.28%	100.00%	370,227	147,903	60.10%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63.37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总负债为 221.02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31%；净资产为 142.35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64%。

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15.70%，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同比上升 61.8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各项利润指标均有所下降，收入和盈利下跌主要是 2021 年度分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而录得的出售收益使 2021 年利润指标基数较高，同时资产分拆后导致 2022 年收入减少。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流量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2 年度收购兰尉高速公路支出较大以及 2021 年度分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发行公募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所得款项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偿还公司债券减少所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3.37	356.61	1.90%
其中：流动资产	27.76	32.93	-15.70%
非流动资产	335.62	323.68	3.69%
负债合计	221.02	211.88	4.31%
其中：流动负债	74.33	45.94	61.80%
非流动负债	146.70	165.95	-11.60%
总权益	142.35	144.73	-1.64%
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12.30	115.12	-2.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2.89	37.02	-11.16%
营业利润	14.55	26.54	-45.17%
除所得税前盈利	10.65	22.18	-51.98%
年度盈利	7.38	17.93	-58.84%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4.53	14.65	-69.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	25.70	-1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	12.85	-1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	-24.51	1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变动净额	-4.39	14.05	-131.2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越交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为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为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该批文项下的募集资金使用。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募集款项总计 25 亿元已全部于 2021 年内使用完毕，2022 年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越交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21 越交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的起息日均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21 越交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越交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1 越交 02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1 越交 0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越交 0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1 越交 03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受托的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的 2022 年度利息的偿付。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的 2023 年度利息的偿付。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足额支付 21 越交 01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足额支付 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不大。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流动及速动比率均为 0.37 倍，较 2021 年末的 0.72 下降 48.60%，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0.83%，较 2021 年末的 59.42% 增长了 1.41%，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负债率维持在合理区间，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7，较 2021 年上升 2.17%，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率
流动比率	0.37	0.72	-48.60%
速动比率	0.37	0.72	-48.60%
资产负债率(%)	60.83%	59.42%	2.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	4.6	2.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78 号), 发行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余达峯，2022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均无担保，不涉及增信措施。受托管理人后续仍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变化情况，若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受托管理人将按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募集说明书中均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境内用途，不会汇出境外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购汇事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告。我司作为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故不涉及需要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